

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乙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在 HNXC-2021-063 的公开招标活动中成功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事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冯白驹将军生平业绩陈列馆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长泰村

项目内容：对原有陈列室进行展馆提升，包括室内设计、装修、图文展示、导览系统、讲解设备、声光电等专业设备。

资金来源：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物管理所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规格及数量：以我公司提供的设计文件（须报请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和预算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45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计划日期）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工作不能在合同时限内按时完成时，由双方协商延长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中标工程总价（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含税。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以竣工结算审核价为最终价。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2. 项目设计文件完成且通过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作为项目进度款；

2.3. 项目施工完成且通过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作为项目进度款；

2.4.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甲方委托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资质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出具结算审核书，双方以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书金额作为合同最终价。甲方根据结算审核书金额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款至 95%（以竣工结算审核价总额计算），剩余 5% 的项目款作为质保金，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日起计，满一年后，质量无问题，乙方并能够履行质保职责，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尾款 5%。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质保责任，经甲方发函督促，还未履行质保职责，甲方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或扣减乙方质保金，不予以支付。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保职责，质保期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质保金。



3. 其他主要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所有的项目款项，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票据和相关阶段性的进度材料及申请付款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和申请付款材料后，经审核无误，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和财务报批手续，并承担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2. 甲方需审核项目实施位置布置图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等设施，可以施工。
3. 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提供但不限于施工所用水电等便利设施，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结算相关项目款项。
5.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策划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

1. 项目经理：黄新华。
2.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需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乙方设计方案须按甲方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技术、施工标准要求完善，并经上一级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施工过程应做到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负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成果，并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5.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进行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上报，与甲方协商修改方案。
6. 乙方必须规范生产安装流程，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任何意外，甲方均不负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7. 必须加强成品保护，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及赔偿，如涉及违法，由公安机关侦办追究刑事责任。
8. 承担该项目设计文件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和验收劳务费。

六、工程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7天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应文化行业标准进行。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质保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人为因素、外物影响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2. 质量保修期以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有关委托合同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违反需要支付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五的赔偿。



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3.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或全部的工程费。
4. 若因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尚不能完成施工或中途停建、拆除等。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双方约定

1. 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尚不能完成施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同规定期内未完工，仍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违约责任。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确认。
3.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事项或提出书面异议等，自签收回执单或快递单时，视为已完成书面送达。
4. 质保期满后，项目出现任何问题要及时维护，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于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投标文件及所有附件经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馆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898-66715150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009



李焱